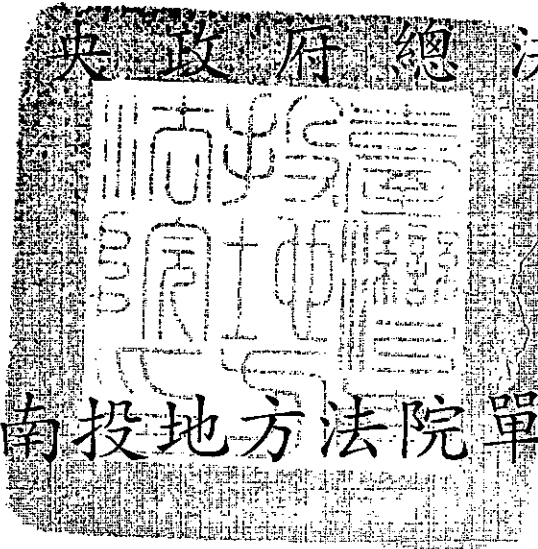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4-22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決 算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編 印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頁 次
(一) 總說明-----	1-6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19
(五) 歲入類平衡表-----	20
(六) 經費類平衡表-----	2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24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5
(三)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6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27
3.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4.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28-1
5.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28-2
6.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29
7.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0-32
8.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3
(四)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4
2.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
3.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6-39
4.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0-43
5.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4
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6-4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51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2-55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9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0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1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2-63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4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5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6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8-69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70-71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2-73
(十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4-75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89

總 說 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加強業務檢查，期以清廉、守法的精神，維護司法尊嚴，提高司法公信力。
2. 維護審判獨立，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促請法官切實做到公正、公平辦案，另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刑事案件則採合議審制，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以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為提高裁判品質，民、刑事各庭每季各召開庭務會議，集思廣益，相互溝通，而達成共識，避免裁判歧異。本年度結案速度，民事為 128.40 日，刑事為 80.44 日。
3. 辦理民事調解、和解，儘量給予當事人方便，並以懇切之態度，對兩造作適當之勸導，妥適分析利弊得失，勸誡雙方終止爭訟，促成調解或和解成立。為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敦聘素孚眾望之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解委員，協助法官、司法事務官處理相關調解業務，以提高調解成立機率，發揮調解制度功能。本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 58.51%，和解成立件數扣除除權判決件數佔結案數 8.87%。其他諸如交通、水利以及勞資爭議等事件，均專責妥慎處理。
4. 為保障人民權益，加強民事執行，除遴選優秀勇於任事人員辦理執行工作，且加強考核。又為期落實便民，凡遇急迫事件，雖逢假日，凡經當事人請求並經法官同意均立即辦理。本年度受理 30,238 件，終結 28,816 件，未結 1,422 件，平均每件結案速度為 24.56 日。
5. 為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每件新案皆由少年調查官製作個案調查報告，並於審理日期出庭陳述意見。保護管束方面，監督與輔導並重，辦理少年戒除成癮行為、就業、自我成長及親職教育等講座或團體活動，舉辦慰勉受感化教育及受刑事處分少年活動、受感化教育少年心理諮商及結合志工辦理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草屯分院勞動服務等活動。此外，設計多樣化之課程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並與草屯療養院、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少年精神暨心理鑑定及治療，並提供物質濫用之矯治。另與多家福利、教養機構簽約辦理安置輔導業務，聘請二十餘位輔導及保護志工協助觀護業務，績效良好。本年度執行保護管束少年計舊收 335 人，新收 177 人，終結 225 人，未結 287 人；審前調查舊收 35 人，新收 370 人，終結 369 人，未結 36 人；假日生活輔導舊收 44 人，新收 50 人，終結 66 人，未結 28 人。
6. 本院公證業務處理，力求簡便、迅速，繪製流程圖，及相關例稿，使當事人一目瞭然、頗獲好評。為便民禮民，雖遇假日，凡有要求辦理公證結婚者，均欣然辦理。為積極推廣公證，於轄區內之埔里簡易庭成立埔里公證分處，每週辦理一次公證業務，以達便民之效，及印製多種法律簡介，讓民眾了解其意義和效力，並利用各種集會，宣導有關公證法令與常識，對疏減訟源，深具裨益。
7.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指定法官、書記官專責辦理，全程電腦處理，迅速流暢。全年受理共 8,338 件，已結 8,306 件。
8. 本院為加強便民服務與檢察署於大廈大廳，設置聯合服務處，除指派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為民眾服務外，並備書狀、例稿，供當事人參考取用，同時將各書狀範例上網供民眾下載。又與當事人有直接關係之事項諸如收文、收狀、國庫、提存等業務，在一樓設置單一窗口，採櫃檯化面對面坐談方式為民服務。本年度服務處提供代撰書狀 763 件，解答詢問事項 9,054 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二.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三.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四.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五.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一)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二)加強便民、禮民措施及辦理訴訟輔導，推廣法律常識，落實法治基礎。 (三)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四)加強研究發展，注重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五)加強法院安全措施，維護法庭秩序。 (六)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積極推展已開發電腦軟體系統，使各個業務電腦系統能順利運作。	(一)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至經費支用，以節約為原則。 (二)全面推動法庭記錄電腦化，加強書記官電腦中文輸入法訓練。 (三)本院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昇服務績效之目標，除力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外，對於非訟事件、提存事件、法人登記事件及公證事件，均要求隨到隨辦；非訟事件、提存事件及法人登記事件並已電腦化，工作流程極為迅速；此外，本院轄區幅員遼闊，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另於埔里設公證分處，由公證人每週前往辦理公證事件；又為服務民眾，特與檢察署合設聯合服務處，專人辦理訴訟輔導，除解答民眾法律問題外，並印製多項訴訟文書例稿與範例供民眾參考、取用；而收文、收費、出納、國庫及提存等與民眾接觸頻繁之單位，集中設置單一窗口作業辦公室，採櫃檯化面對面坐談方式為民服務，提供民眾快速、便捷又現代化之服務品質。 (四)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並視業務需要選定管制檢查項目，加強業務檢查。 (五)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使民眾知所勇於檢舉，並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六)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 (七)均依計畫目標辦理完成。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審判業務	一. 強化認定事實功能，加強推行民事集中審理。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多之民事案件。 二.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功能，妥適審理。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多之刑事案件。 三.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提昇調解和解之功能。 四. 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一) 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及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以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 (二)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以期速審速結。 (三) 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以保障合法權益。 (四)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五) 妥適審理毒品、智慧財產權、流氓感訓與社會秩序有關案件，以維護治安，保障人權。	(一)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1,400件，實際辦結17,555件，達成82.03%，另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60.51件。 (二)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6,885件，實際辦結9,763件，達成141.80%，係因本年度刑事案件件數較預計數增加，另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56.56件。 (三)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31,000件，實際辦結28,816件，達成92.95%。 (四)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140件，實際辦結1,688件，達成1,205.71%，係因104年2月起增加行政訴訟收容案件，致本項業務件數較預計數增加，另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27.13件。 (五) 以上業務均依計畫目標辦理完成。	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少年事件處理	一.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 二. 提高觀護績效。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觀護及輔導業務，提高觀護績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一)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1,100件，辦結1,031件，達成93.73%。 (二)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955人，辦結713人，達成74.66%，係因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人數較預計數減少。 (三) 以上業務均依計畫目標辦理完成。	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二. 迅速審核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登記。 三. 推廣公認證業務。 四. 簡化提存手續。	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迅速審理卷證, 立即處理。為期疏減訟源, 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導。	(一)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由民庭法官按月輪辦, 並指定書記官專辦, 以電腦處理, 力求適法便民。公證處凡公證事件, 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 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 (二)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800 件, 辦結 1,824 件, 達成 101.33%。 (三)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750 件, 辦結 759 件, 達成 101.20%。 (四) 以上業務均依計畫目標辦理完成。	
其他設備	改善辦公設備, 促進審判業務績效及行政效能。	汰換收錄音機、影印機、冷氣機及新增南投簡易庭指認室及會議室內部設備等。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全年度預算數 69,173,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52,024,098 元，應收數 47,114 元，合計決算數 52,071,212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75.28%，短收 17,101,788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為 10,000 元，實收數 17,735 元，應收數 10,000 元，合計決算數 27,735 元，占全年度預算 277.35%。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為 1,000,000 元，決算數為 788,626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78.86%。
- (3) 賠償收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為 2,506 元。
- (4) 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為 64,444,000 元，實收數為 48,990,564 元，應收數 37,114 元，合計決算數 49,027,678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76.08%。
- (5)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為 474,000 元，決算數為 577,869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21.91%。
- (6) 財產孳息：預算數 42,000 元，決算數為 25,40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60.48%。
- (7)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為 20,000 元，決算數為 22,35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11.75%。
- (8) 雜項收入：預算數為 3,183,000 元，決算數為 1,599,048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50.24%。

2.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甲、本機關部分：

本年度預算核定數為 303,233,000 元，實現數為 294,873,780 元，執行率達 97.24%，繳庫數為 8,359,220 元，有關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餘 額	說 明
		金 額	百分比		
一般行政	272,830,000	265,194,340	97.20	7,635,660	預算數為 272,830,000 元，實支數為 265,194,340 元，執行率達 97.20%，賸餘數主要係用人經費結餘。
審判業務	24,175,000	24,013,741	99.33	161,259	預算數為 24,175,000 元，實支數為 24,013,741 元，執行率達 99.33%，賸餘數係因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及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等之結餘。
少年事件處理	4,155,000	4,126,161	99.31	28,839	預算數為 4,155,000 元，實支數為 4,126,161 元，執行率達 99.31%，賸餘數係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及少年安置經費結餘。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00,000	199,986	99.99	14	預算數為 200,000 元，實支數為 199,986 元，執行率達 99.99%，賸餘數係國內旅費結餘。
其他設備	1,360,000	1,339,552	98.50	20,448	預算數為 1,360,000 元，實支數為 1,339,552 元，執行率達 98.50%，賸餘數係財物採購結餘。
第一預備金	513,000	0	0.00	513,000	未辦理動支，全數繳庫。

乙、統籌支出部分：

-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全年請撥數 2,374,665 元，支出實現數 2,374,665 元。
-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請撥數 7,131,377 元，支出實現數 7,131,377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歲入類執行概況：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應收罰金罰鍰，以前年度(103)轉入數-應收數為 1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應收數 2,265 元，減免（註銷）數-應收數 7,735 元。
- (2). 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以前年度(103)轉入數-應收數 18,525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收數 18,525 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 雜項收入：係應收少年教養費，以前年度（103）轉入數-應收數為 23,033 元，本年度實現數-應收數 15,439 元，減免（註銷）數-應收數 7,594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04 年度	103 年度	較上年度增（減）數	內 容
資產：				
歲入結存	701,646,215.00	913,458,058.00	-211,811,843.00	係國庫存款及專戶存款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47,114.00	51,558.00	-4,444.00	係應收罰金罰鍰及民事訴訟裁判費
保管有價證券	34,800,010.00	13,422,990.00	21,377,020.00	係保管品及無實體債券等
預納庫款	556,425.00	0.00	556,425.00	係行政院核定修正決算減列已納庫收入實現數
合計	737,049,764.00	926,932,606.00	-189,882,842.00	
負債：				
預收款	556,425.00	0.00	556,425.00	係行政院核定修正決算減列之收入實現數
應納庫款-本年度	47,114.00	51,558.00	-4,444.00	係應收罰金罰鍰及民事訴訟裁判費
保管款	701,646,215.00	913,458,058.00	-211,811,843.00	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及刑事保證金等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4,800,010.00	13,422,990.00	21,377,020.00	係保管品及無實體債券等
合計	737,049,764.00	926,932,606.00	-189,882,842.00	
(二)經費類	104 年度	103 年度	較上年度增（減）數	內 容
資產：				
專戶存款	11,744,537.00	11,289,912.00	454,625.00	係保管款及代收款
保管有價證券	20,000,000.00	20,074,000.00	-74,000.00	係民事執行處不動產委外拍賣變賣業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合計	31,744,537.00	31,363,912.00	380,625.00	
負債：				
保管款	11,445,787.00	11,201,486.00	244,301.00	係保固金、履約保證金及約聘僱離職儲金等
代收款	298,750.00	88,426.00	210,324.00	係薪津代扣款項等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000,000.00	20,074,000.00	-74,000.00	係民事執行處不動產委外拍賣變賣業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合計	31,744,537.00	31,363,912.00	380,625.00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南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39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000.00	0.00	1,010,000.00	808,867.00
			040551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0,000.00	0.00	1,010,000.00	808,867.00	
			01	040551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0.00	10,000.00	17,735.00
			01	040551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0	0.00	10,000.00	17,735.00
			02	040551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788,626.00
			01	0405510201-2 沒入金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788,626.00
			03	0405510300-4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506.00
			01	04055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506.00
03	45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4,918,000.00	0.00	64,918,000.00	49,568,433.00
			050551000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4,918,000.00	0.00	64,918,000.00	49,568,433.00	
			01	050551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64,444,000.00	0.00	64,444,000.00	48,990,564.00
			01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58,146,000.00	0.00	58,146,000.00	44,130,635.00
			02	0505510202-0 非訟事件費	2,554,000.00	0.00	2,554,000.00	2,083,961.00
			03	0505510203-3 公證費	3,686,000.00	0.00	3,686,000.00	2,721,450.00
			04	0505510204-6 行政訴訟費	58,000.00	0.00	58,000.00	54,518.00
			02	05055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474,000.00	0.00	474,000.00	577,869.00
		01	0505510305-3 資料使用費	474,000.00	0.00	474,000.00	577,869.00	
04	4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2,000.00	0.00	62,000.00	47,750.00
			070551000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2,000.00	0.00	62,000.00	47,750.00	
			01	0705510100-1 財產孳息	42,000.00	0.00	42,000.00	25,400.00
			01	0705510106-8 租金收入	42,000.00	0.00	42,000.00	25,400.00
			02	07055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0	0.00	20,000.00	22,35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183,000.00	0.00	3,183,000.00	1,599,048.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0,000.00	0.00	818,867.00	-191,133.00	81.08
10,000.00	0.00	818,867.00	-191,133.00	81.08
10,000.00	0.00	27,735.00	17,735.00	277.35
10,000.00	0.00	27,735.00	17,735.00	277.35
0.00	0.00	788,626.00	-211,374.00	78.86
0.00	0.00	788,626.00	-211,374.00	78.86
0.00	0.00	2,506.00	2,506.00	
0.00	0.00	2,506.00	2,506.00	
37,114.00	0.00	49,605,547.00	-15,312,453.00	76.41
37,114.00	0.00	49,605,547.00	-15,312,453.00	76.41
37,114.00	0.00	49,027,678.00	-15,416,322.00	76.08
37,114.00	0.00	44,167,749.00	-13,978,251.00	75.96
0.00	0.00	2,083,961.00	-470,039.00	81.60
0.00	0.00	2,721,450.00	-964,550.00	73.83
0.00	0.00	54,518.00	-3,482.00	94.00
0.00	0.00	577,869.00	103,869.00	121.91
0.00	0.00	577,869.00	103,869.00	121.91
0.00	0.00	47,750.00	-14,250.00	77.02
0.00	0.00	47,750.00	-14,250.00	77.02
0.00	0.00	25,400.00	-16,600.00	60.48
0.00	0.00	25,400.00	-16,600.00	60.48
0.00	0.00	22,350.00	2,350.00	111.75
0.00	0.00	1,599,048.00	-1,583,952.00	50.24

臺灣南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45		01	110551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183,000.00	0.00	3,183,000.00	1,599,048.00
				1105510900-1 雜項收入	3,183,000.00	0.00	3,183,000.00	1,599,048.00
				11055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183,000.00	0.00	3,183,000.00	1,599,048.00
				經 常 門 小 計	69,173,000.00	0.00	69,173,000.00	52,024,098.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69,173,000.00	0.00	69,173,000.00	52,024,098.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599,048.00	-1,583,952.00	50.24
0.00	0.00	1,599,048.00	-1,583,952.00	50.24
0.00	0.00	1,599,048.00	-1,583,952.00	50.24
47,114.00	0.00	52,071,212.00	-17,101,788.00	75.28
0.00	0.00	0.00	0.00	
47,114.00	0.00	52,071,212.00	-17,101,788.00	75.2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03,2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10100-0 一般行政	272,8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11000-0 審判業務	24,1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51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4,1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51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5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519800-0 第一預備金	5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131,3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131,3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374,6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74,6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312,739,0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3,233,000.00	294,873,780.00 0.00	0.00 294,873,780.00	-8,359,220.00	97.24
272,830,000.00	265,194,340.00 0.00	0.00 265,194,340.00	-7,635,660.00	97.20
24,175,000.00	24,013,741.00 0.00	0.00 24,013,741.00	-161,259.00	99.33
4,155,000.00	4,126,161.00 0.00	0.00 4,126,161.00	-28,839.00	99.31
200,000.00	199,986.00 0.00	0.00 199,986.00	-14.00	99.99
1,360,000.00	1,339,552.00 0.00	0.00 1,339,552.00	-20,448.00	98.50
513,000.00	0.00 0.00	0.00 0.00	-513,000.00	0.00
7,131,377.00	7,131,377.00 0.00	0.00 7,131,377.00	0.00	100.00
7,131,377.00	7,131,377.00 0.00	0.00 7,131,377.00	0.00	100.00
2,374,665.00	2,374,665.00 0.00	0.00 2,374,665.00	0.00	100.00
2,374,665.00	2,374,665.00 0.00	0.00 2,374,665.00	0.00	100.00
312,739,042.00	304,379,822.00 0.00	0.00 304,379,822.00	-8,359,220.00	97.33

臺灣南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2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03,2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51000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3,2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301,5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1,6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10100-0 一般行政	272,8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53,3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9,40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9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11000-0 審判業務	23,8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3,8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11000-0* 審判業務	2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51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4,1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1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51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5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19019-2* 其他設備	1,3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519800-0 第一預備金	5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5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74,6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3,233,000.00	294,873,780.00	0.00	-8,359,220.00	97.24
	0.00	294,873,780.00		
303,233,000.00	294,873,780.00	0.00	-8,359,220.00	97.24
	0.00	294,873,780.00		
301,576,000.00	293,237,641.00	0.00	-8,338,359.00	97.24
	0.00	293,237,641.00		
1,657,000.00	1,636,139.00	0.00	-20,861.00	98.74
	0.00	1,636,139.00		
272,830,000.00	265,194,340.00	0.00	-7,635,660.00	97.20
	0.00	265,194,340.00		
253,330,000.00	245,852,827.00	0.00	-7,477,173.00	97.05
	0.00	245,852,827.00		
19,404,000.00	19,261,513.00	0.00	-142,487.00	99.27
	0.00	19,261,513.00		
96,000.00	80,000.00	0.00	-16,000.00	83.33
	0.00	80,000.00		
23,878,000.00	23,717,154.00	0.00	-160,846.00	99.33
	0.00	23,717,154.00		
23,878,000.00	23,717,154.00	0.00	-160,846.00	99.33
	0.00	23,717,154.00		
297,000.00	296,587.00	0.00	-413.00	99.86
	0.00	296,587.00		
297,000.00	296,587.00	0.00	-413.00	99.86
	0.00	296,587.00		
4,155,000.00	4,126,161.00	0.00	-28,839.00	99.31
	0.00	4,126,161.00		
4,155,000.00	4,126,161.00	0.00	-28,839.00	99.31
	0.00	4,126,161.00		
200,000.00	199,986.00	0.00	-14.00	99.99
	0.00	199,986.00		
200,000.00	199,986.00	0.00	-14.00	99.99
	0.00	199,986.00		
1,360,000.00	1,339,552.00	0.00	-20,448.00	98.50
	0.00	1,339,552.00		
1,360,000.00	1,339,552.00	0.00	-20,448.00	98.50
	0.00	1,339,552.00		
1,360,000.00	1,339,552.00	0.00	-20,448.00	98.50
	0.00	1,339,552.00		
513,000.00	0.00	0.00	-513,000.00	0.00
	0.00	0.00		
513,000.00	0.00	0.00	-513,000.00	0.00
	0.00	0.00		
2,374,665.00	2,374,665.00	0.00	0.00	100.00
	0.00	2,374,665.00		

臺灣南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0100 人事費	2,374,6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131,3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7,131,3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9,506,0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12,739,0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7

臺灣南投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	02	40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0	7,735.00
						0.00	0.00
					040551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000.00	7,735.00
						0.00	0.00
					040551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7,735.00
						0.00	0.00
					040551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0	7,735.00
						0.00	0.00
	03	46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8,525.00	18,525.00
						0.00	0.00
					050551000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525.00	18,525.00
						0.00	0.00
					050551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18,525.00	18,525.00
						0.00	0.00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18,525.00	18,525.00
						0.00	0.00
	07	46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3,033.00	7,594.00
						0.00	0.00
					110551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033.00	7,594.00
						0.00	0.00
					1105510900-1 雜項收入	23,033.00	7,594.00
						0.00	0.00
					11055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3,033.00	7,594.00
						0.00	0.00
小 計					51,558.00	33,854.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51,558.00	33,854.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51,558.00	33,854.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

附 屬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13,458,058.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13,458,058.00	
(二)本期收入			-159,179,762.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2,024,098.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735.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88,626.00		
賠償收入	2,506.00		
司法規費收入	51,990,682.00	48,990,564.00	
減：退還數	-3,000,118.00		
使用規費收入	578,669.00	577,869.00	
減：退還數	-800.00		
財產孳息	25,400.00		
廢舊物資售價	22,350.00		
雜項收入	1,605,543.00	1,599,048.00	
減：退還數	-6,495.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51,558.00	
收入數	17,704.00		
註銷數	33,854.00		
3. 121500-4 保管款		-211,811,843.00	
收入數	1,137,686,204.00		
減：退還數	-1,349,498,047.00		
4.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4,456,839.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4,456,839.00		
5. 121000-1 預收款		556,425.00	
收入數	556,425.00		
6.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794,721.00	
7.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794,721.00	
收 項 總 計			754,278,296.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2,632,081.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2,024,098.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735.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88,626.00		
賠償收入	2,506.00		
司法規費收入	51,990,682.00	48,990,564.00	
減：退還數	-3,000,118.00		
使用規費收入	578,669.00	577,869.00	
過 次 頁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減：退還數 -800.00			
財產孳息 25,400.00			
廢舊物資售價 22,350.00			
雜項收入 1,605,543.00	1,599,048.00		
減：退還數 -6,495.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51,558.00	
應收歲入款 51,558.00			
納庫數 17,704.00			
註銷數 33,854.00			
3. 111600-9 預納庫款		556,425.00	
納庫數(含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556,425.00			
(二)本期結存			701,646,215.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01,646,215.00	
付 項 總 計			754,278,296.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289,912.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289,912.00	
(二)本期收入			304,834,447.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107,593,024.00		
減：沖轉數	-107,593,024.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04,379,822.00	
收入數	304,379,822.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94,873,780.00
統籌科目部分			9,506,042.00
3. 221000-4 保管款		244,301.00	
收入數	3,312,177.00		
減：退還數	-3,067,876.00		
4. 221200-3 代收款		210,324.00	
收入數	13,731,088.00		
減：退還數	-13,520,764.00		
收 項 總 計			316,124,359.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04,379,822.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04,379,822.00	
支付數	304,379,822.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94,873,780.00
統籌科目部分			9,506,042.00
2.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8,580,134.00		
本年度部分	8,580,134.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8,580,134.00		
本年度部分	-8,580,134.00		
(二)本期結存			11,744,537.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744,537.00	
付 項 總 計			316,124,359.00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7,114.00	
			040551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040551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0		104年度
			050551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37,114.00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37,114.00		104年度
			總計		47,114.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34,800,000	
			本年度-104年度	25,000,000		
			以前年度	9,800,000		以前年度未清理係案件未終結當事人尚未請求取回或未逾提存期限所致。
			83年度 100,000			
			87年度 200,000			
			92年度 1,600,000			
			96年度 1,500,000			
			100年度 2,000,000			
			101年度 1,200,000			
			102年度 2,900,000			
			103年度 300,000			
			03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10	
			本年度-104年度	10		
			總計		34,800,0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556,425.00	係行政院核定修正決算減列已納庫收入實現數。
			050551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556,357.00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542,854.00		
			0505510202-0 非訟事件費	10,003.00		
			0505510204-6 行政訴訟費	3,500.00		
			1105510900-1 雜項收入		68.00	
			11055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8.00		
			總計		556,425.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556,425.00	
			104 本年度部分		556,425.00	
			050551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556,357.00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542,854.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542,854.00		
			0505510202-0 非訟事件費	10,003.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10,003.00		
			0505510204-6 行政訴訟費	3,500.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3,500.00		
			1105510900-1 雜項收入		68.00	
			11055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8.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68.00		
			總 計		556,425.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7,114	
			040551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405510101-8 罰金罰鍰	10,000		104年度
			050551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37,114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37,114		104年度
			總計		47,1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360,643,081	
			本年度-104年度	312,976,665		
			以前年度	47,666,416		以前年度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未清理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終結待分配或當事人未領取所致。
			102年度 14,718,000			
			103年度 32,948,416			
			02刑事保證金		46,433,000	
			本年度-104年度	5,486,000		
			以前年度	40,947,000		以前年度刑事保證金未清理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終結或當事人未領取所致。
			86年度 20,000			
			87年度 20,000			
			89年度 20,000			
			91年度 40,000			
			92年度 80,000			
			93年度 5,000			
			94年度 40,000			
			95年度 65,000			
			96年度 150,000			
			97年度 10,000			
			99年度 200,000			
			100年度 272,000			
			101年度 972,000			
			102年度 34,320,000			
			103年度 4,733,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提存款		293,772,315	
			本年度-104年度	109,459,799		
			以前年度	184,312,516		以前年度提存款未清理主要原因係當事人尚未請求取回或未逾提存期限所致。
			83年度	50,000		
			84年度	1,147,075		
			85年度	1,155,400		
			86年度	70,000		
			87年度	112,570		
			88年度	173,397		
			89年度	456,415		
			90年度	488,454		
			91年度	2,154,218		
			92年度	237,194		
			93年度	18,700		
			94年度	1,276,727		
			95年度	2,694,448		
			96年度	8,286,384		
			97年度	3,515,472		
			98年度	2,616,469		
			99年度	2,946,585		
			100年度	7,393,939		
			101年度	28,862,906		
			102年度	34,252,46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年度	86,403,698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797,819	
			本年度-104年度	3,562		
			以前年度	794,257		以前年度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因未逾15年，且當事人尚未請求發還。
			93年度	207,658		
			94年度	90,380		
			95年度	205,931		
			96年度	74,940		
			97年度	19,021		
			98年度	2,499		
			99年度	2,664		
			100年度	82,953		
			101年度	19,300		
			102年度	78,370		
			103年度	10,541		
			總計		701,646,215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104	08	11	104 本年度部分		20,000,000.00	至本契約最後承辦拍賣變賣業務終結起繼續延長10年後，始能辦理發還作業。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20,000,000.00	
			300030 轉帳傳票 「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採購案」變更定期存款單－自契約最後承辦拍賣變賣業務終結起繼續延長10年止	20,000,000.00		
			總計		20,000,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745,831.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745,950.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99,107.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99,104.00	
			104 本年度部分			995,991.00	
			02 履約保證金			864,190.00	
104	01	06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聚盛有限公司「104年度本院 辦理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 音委外轉譯」履約保證金（104/1/ 1-104/12/31） 53897125 聚盛有限公司	20,000.00			業於105年1月7日清 理結案。
104	01	15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4 年度尿液檢驗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4/1/1-104/12/31） 52004750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3,000.00			業於105年1月21日清 理結案。
104	02	04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鄧奕蘭餐廳履約保證金（104/ 1/1-104/12/31） 0918708366 鄧奕蘭	50,000.00			業於105年1月7日清 理結案。
104	07	15	100120 收入傳票 臺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 公司「104年度數位式彩色影印機 耗材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7/ 8-104-12/31） 51808029 臺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 公司	74,105.00			業於105年1月13日清 理結案。
104	08	21	100143 收入傳票 臺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 公司「104年度電子卷證掃描業務 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 4/8/13-104/12/31） 51808029 臺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 公司	21,400.00			業於105年1月13日清 理結案。
104	08	28	100147 收入傳票 收帝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霧 化/水冷扇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04/8/24-104/12/31） 24382979 帝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0			業於105年1月5日清 理結案。
104	09	24	100170 收入傳票 收到金昌隆營造有限公司「職務宿 舍屋頂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04/9/18-104/12/17） 12986622 金昌隆營造有限公司	135,482.00			業於105年1月21日清 理結案。
104	09	24	30003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金昌隆營造有限公司 「職務宿舍屋頂整修工程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4/9/18-104/12/17 ） 12986622 金昌隆營造有限公司	160,000.00			業於105年1月21日清 理結案。
104	10	20	100185 收入傳票 收到先峰營造有限公司「南投簡易 庭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04/10/13-104/12/17） 12774872 先峰營造有限公司	123,800.00			業於105年1月5日清 理結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12	02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電子卷證掃描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27768645 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00.00			
104	12	10	100224 收入傳票 收到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5年度尿液檢驗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52004750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6,063.00			
104	12	14	100225 收入傳票 收到日日鑫電腦資訊行「105年度電腦設備硬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45716022 日日鑫電腦資訊行	65,600.00			
104	12	17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到嘉韻工程有限公司「105年度本院暨南投、埔里簡易庭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28052324 嘉韻工程有限公司	85,740.00			
104	12	31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到恆誠資訊有限公司「105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人員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53989383 恆誠資訊有限公司	24,500.00			
		04	保固保證金			131,801.00	
104	06	24	100107 收入傳票 收臺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影印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6/18-105/6/17） 86386448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21,360.00			
104	07	24	100124 收入傳票 收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南投簡易庭少年保護法庭擴充及增設指認室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104/7/14-105/7/13） 97408790 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3,087.00			
104	10	01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南投簡易庭會議室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104/9/17-105/9/16） 97408790 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6,700.00			
104	10	23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帝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霧化/水冷扇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10/06-105/10/05） 24382979 帝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6.00			
104	10	29	300038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鉅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04年防焰珠光式捲簾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4/10/16-105/10/16） 28153478 鉅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573.00			
104	11	09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本院被告候審室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104/10/29-105/10/28） 97408790 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5,54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11	17	100203 收入傳票 收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HP4015 印表機加熱套件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104/11/04-105/11/05） 28934283 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69.00		
104	12	01	100217 收入傳票 收益澄企業有限公司「辦公室設備 財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11 /24-105/11/23） 16360352 益澄企業有限公司	2,775.00		
104	12	09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帝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霧 化/水冷扇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104/12/07-105/12/06） 24382979 帝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864.00		
104	12	22	100230 收入傳票 收鑫昌鋁門窗行「本院檔案室烤漆 平版（含安裝）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104/12/15-105/12/14） 18129112 鑫昌鋁門窗行王銘鎮	5,250.00		
104	12	24	100232 收入傳票 收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HP4015 印表機加熱套件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104/12/15-105/12/14） 28934283 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86.00		
104	12	29	100237 收入傳票 收先峰營造有限公司「南投簡易庭 1-3樓男女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104/12/25-105/12/2 4） 12774872 先峰營造有限公司	37,061.00		
			以前年度部分		359,804.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5,840.00	
			04 保固保證金		45,840.00	
101	12	24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合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埔里簡易 庭圍牆遷移整修工程保固金101/12 /28-104/12/17 16395964 合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5,840.00		業於105年1月5日清 理結案。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570.00	
			04 保固保證金		6,570.00	
102	08	30	100108 收入傳票 收瑞豐冷凍空調電器行「102年度 分離式冷氣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102/8/26-105/8/25） 14613796 瑞豐冷凍空調電器行	6,570.00		保固到期日到105年8 月25日。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07,394.00	
			02 履約保證金		273,337.00	
103	12	12	100175 收入傳票 收極峰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10 4年辦理債務清理等委外人力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 /31） 54757093 極峰國際物業股份有限 公司	85,463.00		業於105年1月13日清 理結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2	100176 收入傳票 收日日鑫電腦資訊行「104年電腦 相關硬體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4/1/1-104/12/31) 45716022 日日鑫電腦資訊行	65,580.00			業於105年1月7日清 理結案。
103	12	23	100180 收入傳票 收嘉韻工程有限公司「104年度本 院暨南投、埔里簡易庭清潔維護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 /12/31) 28052324 嘉韻工程有限公司	87,294.00			業於105年1月5日清 理結案。
103	12	23	100181 收入傳票 收自由時報康壽辦事處李賢仁「10 4年度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04/1/1~104/12/31) 2222341 李賢仁	35,000.00			業於105年1月18日清 理結案。
		04	保固保證金			34,057.00	
103	11	10	100161 收入傳票 收金富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南投 簡易庭圍牆整修工程」保固金(10 3/10/31-104/10/30) 70733203 金富源營造工程有限公 司	20,263.00			未清理原因：係因廠 商未來文申請退還保 固金，本院已函文連 絡廠商，請廠商申請 退還，但廠商尚未來 文申請退還。
103	11	26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合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設置留 置室整修工程」保固金(103/11/2 4-104/11/23) 16395964 合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744.00			業於105年1月5日清 理結案。
103	12	09	100172 收入傳票 收合晉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AS 網路儲存伺服器主機系統設備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103/12/2-108/1 2/1) 97376045 晉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			保固到期日到108年1 2月1日。
			總計			11,445,787.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77,740.00	
			01 代扣款項		48,350.00	
			0101 代扣公保費	2,692.00		
104	12	01	100214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薪津代收款	2,692.00		
			0102 代扣勞保費	1,882.00		
104	12	01	100214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薪津代收款	1,882.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1,787.00		
104	12	01	100214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薪津代收款	11,787.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31,144.00		
104	12	01	100214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薪津代收款	31,144.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845.00		
104	12	01	100214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薪津代收款	845.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86,81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57,200.00		
104	05	28	100089 收入傳票 收到100司執21498號、102司執28 580號、104司執7034號憲警旅費	800.00		
104	05	28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到98司執14369號憲警旅費	800.00		
104	06	05	100101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司執2010號&103年司執 6756號憲警旅費	3,200.00		
104	06	24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司執2485、13535號、1 04司執1199、3504、1287 號憲警 旅費	800.00		
104	07	13	100118 收入傳票 收到104司執10392、11629、1248 9號，103年司執全166號，104年 司執全67號憲警旅費	1,600.00		
104	07	20	100121 收入傳票 收到103司執25774、25094、2628 6號，104年司執4814、4273、131 53號憲警旅費	800.00		
104	07	24	100123 收入傳票 收到104司執12220、12542、1261 7、9317、157號憲警旅費	400.00		
104	07	30	10012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司執14775、8979號，104 司執助261號，104年司執4841號 憲警旅費	800.00		
104	08	07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到104司執10392號及104司執11 511號憲警旅費	8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08	17	100140 收入傳票 收到104司執13406、14504、1319 3、8623、15289號及103司執3047 3號憲警旅費	2,400.00			
104	08	27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到104司執15849、7952、12542 號及103司執29096號憲警旅費	4,400.00			
104	09	08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到104司執12431、15231、1277 6、16209、16765號，98司執1436 9號憲警旅費	2,400.00			
104	09	15	100158 收入傳票 收到104司執758、17152、12132 號憲警旅費	800.00			
104	09	21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到102司執28580號及103司執14 755、8979號及104司執18517、14 282號及104司執助338號憲警旅費	2,400.00			
104	09	30	100172 收入傳票 收到104司執10315、17693、1747 8、12193號憲警旅費	2,000.00			
104	10	12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103司執28881號及104司執13 404、3172、97、16209、16578、 11785號憲警旅費	800.00			
104	10	29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到104憲旅電26號及104憲警旅1 16-122號憲警旅費	800.00			
104	10	30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到104憲警旅123-125號憲警旅 費	800.00			
104	11	09	100201 收入傳票 收到104憲旅電27-29號及104憲警 旅126-128號憲警旅費	20,400.00			
104	11	19	100204 收入傳票 收到104憲警旅129-132號憲警旅 費	800.00			
104	11	30	100211 收入傳票 收到104憲警旅136號憲警旅費	800.00			
104	12	01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104憲警旅137號憲警旅費	400.00			
104	12	09	100222 收入傳票 收到104憲旅電31-33及104憲警旅 138號憲警旅費	1,600.00			
104	12	22	100231 收入傳票 收到104憲旅電34-36及104憲警旅 139-143號憲警旅費	3,200.00			
104	12	30	100239 收入傳票 收到104憲旅電37號憲警旅費	400.00			
104	12	31	100242 收入傳票 收到104憲警旅145號憲警旅費	800.00			
104	12	31	100245 收入傳票 收到104憲警旅146-147及104憲警 旅38號憲警旅費	2,000.00			
			0315 104年交互詰問委外轉譯		129,610.00		
104	02	25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第一、二審法院辦 理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委 外轉譯經費	129,610.00			已於105年1月5日將 剩餘款項匯回司法院 刑事廳。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9,58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1 預納款項		39,580.00		
104	01	19	100011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消債更 28號（張桂華）	3,080.00			
104	02	25	100027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4年消債更 9號（黃真真）	1,000.00			
104	03	16	100045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消債更 38號（曾威策）	1,380.00			
104	04	28	300017 轉帳傳票 收到消債預納款（電）104年度消 債更字第13號	1,000.00			
104	05	01	100075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4年消債更 11號（簡惠君）	1,000.00			
104	05	28	10009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消債更 30號（紀士澤）	2,060.00			
104	06	05	10010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4年消債更 8號（簡慧如）	4,440.00			
104	06	11	100104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4年消債更 1號（何淑芬）	2,400.00			
104	06	24	100106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4年消債更 9號（黃雅庭即黃雅婷）	2,400.00			
104	06	26	100109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消債更 42號（許秀雲）	1,040.00			
104	08	17	100139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4年消債更 11號（簡惠君）	5,800.00			
104	08	27	100144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4年消債更 25號（林大成）	1,000.00			
104	09	21	100165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4年消債更 21號（邱佩宜）	1,040.00			
104	10	01	10018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4年消債更 13號（黃賀純）	1,380.00			
104	10	23	100188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4年消債更 19號（陳志傑即陳仕勳）	5,800.00			
104	11	27	100208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4年消債更 24號（陳雪鈴）	3,760.00			
104	12	09	100221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4年消債更 45號（楊仔淑）	1,00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3,0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3,000.00		
104	12	30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家事預納款104家親聲74號程序 監理人費用	3,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21,010.00	
			102			3,930.00	
			一百零二年度				
			04			3,93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				
			0401		3,930.00		
			預納款項				
102	04	12	100058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98消債更字第48號	510.00			未清理原因係因案件 尚未結清無法清理。
102	11	11	100146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2年度消債 更17號	3,420.00			未清理原因係因案件 尚未結清無法清理。
			103			17,080.00	
			一百零三年度				
			04			17,08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				
			0401		17,080.00		
			預納款項				
103	06	16	10007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度消債 更第5號（張竑至即張正宏）	3,760.00			未清理原因係因案件 尚未結清無法清理。
103	07	24	100092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度消債 更第3號（張俊亮）	3,420.00			未清理原因係因案件 尚未結清無法清理。
103	07	29	100094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度消債 更第13號（楊婉如）	2,740.00			未清理原因係因案件 尚未結清無法清理。
103	10	23	100151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度消債 更第32號（賴新家即賴偉正）	3,740.00			未清理原因係因案件 尚未結清無法清理。
103	12	31	100183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度消債 更第25號（黃美文）	3,420.00			未清理原因係因案件 尚未結清無法清理。
			總 計			298,75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8	11	104 本年度部分			20,00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00,000.00	
			300030 轉帳傳票 「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採購案 」變更定期存款單－自契約最後承 辦拍賣變賣業務終結起繼續延長10 年止 70820924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總計			20,000,000.00	

臺灣南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7

臺灣南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南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45,852,827.00	47,304,814.00	80,000.00	293,237,641.00
	22			000551000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5,852,827.00	47,304,814.00	80,000.00	293,237,641.00
		01		3505510100-0 一般行政	245,852,827.00	19,261,513.00	80,000.00	265,194,340.00
		02		3505511000-0 審判業務	0.00	23,717,154.00	0.00	23,717,154.00
		03		350551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0.00	4,126,161.00	0.00	4,126,161.00
		04		350551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199,986.00	0.00	199,986.00
		05		35055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19019-2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45,852,827.00	47,304,814.00	80,000.00	293,237,641.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636,139.00	1,636,139.00			294,873,780.00	
1,636,139.00	1,636,139.00			294,873,780.00	
0.00	0.00			265,194,340.00	
296,587.00	296,587.00			24,013,741.00	
0.00	0.00			4,126,161.00	
0.00	0.00			199,986.00	
1,339,552.00	1,339,552.00			1,339,552.00	
1,339,552.00	1,339,552.00			1,339,552.00	
1,636,139.00	1,636,139.00			294,873,780.00	

臺灣南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245,852,827.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2,443,14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970,339.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76,160.00	0.00	0.00
0111 獎金	34,679,302.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3,635,824.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935,906.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645,577.00	0.00	0.00
0151 保險	14,966,579.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9,261,513.00	23,717,154.00	4,126,161.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3,20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4,100,581.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255,531.00	10,364,409.00	170,61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64,68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0,27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120,016.00	0.00	8,468.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8,698.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580.00	2,082,925.00	142,800.00
0251 委辦費	0.00	2,361,800.00	0.00
0271 物品	4,004,053.00	3,652,088.00	1,303,00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7,853.00	1,923,256.00	66,60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2,033,4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90,749.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3,688.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48,414.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其他設備						
0.00		0.00						245,852,827.00
0.00		0.00						142,443,140.00
0.00		0.00						15,970,339.00
0.00		0.00						8,576,160.00
0.00		0.00						34,679,302.00
0.00		0.00						3,635,824.00
0.00		0.00						13,935,906.00
0.00		0.00						11,645,577.00
0.00		0.00						14,966,579.00
199,986.00		0.00						47,304,814.00
0.00		0.00						23,200.00
0.00		0.00						4,100,581.00
30,000.00		0.00						10,820,557.00
0.00		0.00						864,680.00
0.00		0.00						80,270.00
0.00		0.00						128,484.00
0.00		0.00						378,698.00
0.00		0.00						2,396,305.00
0.00		0.00						2,361,800.00
162,928.00		0.00						9,122,076.00
0.00		0.00						3,757,709.00
0.00		0.00						2,033,400.00
0.00		0.00						4,890,749.00
0.00		0.00						513,688.00
0.00		0.00						1,748,414.00

臺灣南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153,160.00	3,319,845.00	401,269.00
0294 運費	96,446.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12,831.00	0.00
0299 特別費	93,594.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296,587.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296,587.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80,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80,000.00	0.00	0.00
合 計	265,194,340.00	24,013,741.00	4,126,161.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其他設備						合計
7,058.00		0.00						3,881,332.00
0.00		0.00						96,446.00
0.00		0.00						12,831.00
0.00		0.00						93,594.00
0.00		1,339,552.00						1,636,139.00
0.00		1,339,552.00						1,636,139.00
0.00		0.00						80,000.00
0.00		0.00						80,000.00
199,986.00		1,339,552.00						294,873,780.00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58,154	44,510	0	0	0	8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48,648	44,510	0	0	0	8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13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375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02,7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2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75	0	0	0	0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636	0	1,636	304,3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6	0	1,636	294,8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7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5	199,881,945.00	土地面積較上年度減少0.002082公頃，主要係因地籍圖重測致土地面積減少。
		公 頃	3.290501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262,800,382.00	
		平方公尺	21,101.11		
	宿 舍	棟	34		
		平方公尺	4,195.62		
	其 他	個	7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695	34,398,49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864,605.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 他	件	12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36,937,726.00	
	其 他	件	97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552,883,152.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0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0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0.00	

臺灣南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2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3,233,000.00	303,233,000.00	294,873,780.00	0.00
				0.00			0.0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03,233,000.00	303,233,000.00	294,873,780.00	0.00
				0.00			0.00
			000551000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3,233,000.00	303,233,000.00	294,873,780.00	0.00
				0.00			0.00
		01	3505510100-0 一般行政	272,830,000.00	272,830,000.00	265,194,340.00	0.00
				0.00			0.00
		02	3505511000-0 審判業務	24,175,000.00	24,175,000.00	24,013,741.00	0.00
				0.00			0.00
		03	350551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4,155,000.00	4,155,000.00	4,126,161.00	0.00
				0.00			0.00
		04	350551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00,000.00	200,000.00	199,986.00	0.00
				0.00			0.00
		05	35055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0,000.00	1,360,000.00	1,339,552.00	0.00
				0.00			0.00
		06	3505519800-0 第一預備金	513,000.00	5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9,506,042.00	9,506,042.00	9,506,042.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74,665.00	2,374,665.00	2,374,665.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131,377.00	7,131,377.00	7,131,377.00	0.00	
			0.00			0.00	
合 計				312,739,042.00	312,739,042.00	304,379,822.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00	0.00	294,873,780.00	0.00	8,359,220.00	
0.00			0.00		
0.00	0.00	294,873,780.00	0.00	8,359,220.00	
0.00			0.00		
0.00	0.00	294,873,780.00	0.00	8,359,220.00	
0.00			0.00		
0.00	0.00	265,194,340.00	0.00	7,635,660.00	
0.00			0.00		
0.00	0.00	24,013,741.00	0.00	161,259.00	
0.00			0.00		
0.00	0.00	4,126,161.00	0.00	28,839.00	
0.00			0.00		
0.00	0.00	199,986.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1,339,552.00	0.00	20,4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3,000.00	
0.00			0.00		
0.00	0.00	9,506,0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4,6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31,3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4,379,822.00	0.00	8,359,220.00	
0.00			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5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10,010.00	10,010.00	
98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132,779.00	132,779.00	
101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65,676.00	65,676.00	
102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371,206.00	376,272.00	
	11055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066.00		
103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2,184,343.00	2,209,984.00	
	0505510202-0 非訟事件費	15,088.00		
	0505510204-6 行政訴訟費	6,869.00		
	0505510305-3 資料使用費	300.00		
	11055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384.00		
	合 計		2,794,721.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4	040551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1.原因：係證人未於期限內繳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款。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辦理稽催並已送民事執行處就其財產為強制執行。 1.原因：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之訴訟費用。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辦理稽催並已送民事執行處就其財產為強制執行。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37,114.00 0.00	37,114.00	0.06	
	小 計	47,114.00 0.00	47,114.00	0.08	
	合 計	47,114.00 0.00	47,114.00	0.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05510101-8 罰金罰鍰	7,735.00	77.35	1.原因：係應收罰金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報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執行。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18,525.00	100.00	1.原因：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已取得債權憑證，報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執行。
	11055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594.00	32.97	1.原因：係應收少年教養費，已取得債權憑證，報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執行。
	小計	33,854.00	65.66	
104	0405510101-8 罰金罰鍰	17,735.00	177.35	1.原因：係因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510201-2 沒入金	-211,374.00	-21.14	1.原因：係因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5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2,506.00		1.原因：主要係收取餐廳逾期繳交租金之賠償收入等。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即時通知廠商繳交。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13,978,251.00	-24.04	1.原因：係因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510202-0 非訟事件費	-470,039.00	-18.40	
	0505510203-3 公證費	-964,550.00	-26.17	1.原因：係因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510204-6 行政訴訟費	-3,482.00	-6.00	
	0505510305-3 資料使用費	103,869.00	21.91	1.原因：係因閱卷影印費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705510106-8 租金收入	-16,600.00	-39.52	1.原因：係因場地租金等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7055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2,350.00	11.75	
	11055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583,952.00	-49.76	1.原因：係因提存款逾10年未領及支票逾1年未領等繳庫數，較預計數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小計	-17,101,788.00	-24.72	
	合計	-17,067,934.00	-24.66	

臺灣南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05510100-0 一般行政	7,635,660.00	2.80	(2)	7,477,173.00
				(1)	158,487.00
	3505511000-0 審判業務	161,259.00	0.67	(1)	160,846.00
	350551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28,839.00	0.69	(1)	28,839.00
	350551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4.00	0.01	(1)	14.00
	3505519019-2 其他設備	20,448.00	1.50		0.00
	3505519800-0 第一預備金	513,000.00	100.00	(3)	513,000.00
	小計	8,359,220.00	2.76		8,338,359.00
	合計	8,359,220.00	2.76		8,338,359.00

地方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7,477,173元。		0.00		
其中業務費142,487元、獎補助費16,000元。		0.00		
	(8)	413.00		
		0.00		
		0.00		
	(8)	20,448.0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00		
		20,861.00		
		20,861.00		

臺灣南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7,807,000.00	0.00	147,807,000.00	142,443,14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460,000.00	0.00	15,460,000.00	15,970,339.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0,000.00	0.00	8,980,000.00	8,576,160.00
六、獎金	35,592,000.00	0.00	35,592,000.00	34,679,302.00
七、其他給與	3,568,000.00	0.00	3,568,000.00	3,635,824.00
八、加班值班費	13,931,000.00	0.00	13,931,000.00	13,935,906.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788,000.00	0.00	11,788,000.00	11,645,577.00
十一、保險	16,204,000.00	0.00	16,204,000.00	14,966,579.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53,330,000.00	0.00	253,330,000.00	245,852,827.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5,363,860.00	-3.63	185	174	
510,339.00	3.30	26	28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進用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3.30%差異情形。
-403,840.00	-4.50	23	22	
-912,698.00	-2.56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3,484,584元。 (2)年終工作獎金21,081,231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91,887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21,600元。
67,824.00	1.90	0	0	
4,906.00	0.04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7,352,857元，本年度決算數7,286,234元，並未超支。
0.00		0	0	
-142,423.00	-1.21	0	0	
-1,237,421.00	-7.64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378,698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378,698元，支用人數16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支出： (1) 104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決算數1,709,256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人數5人。 (2) 104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1,491,764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5人。
-7,477,173.00	-2.95	234	224	

臺灣南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96,000.00	80,000.00	0.00	80,000.00
6.獎勵及慰問			96,000.00	80,000.00	0.00	80,0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6,000.00	80,000.00	0.00	80,000.00
	小計		96,000.00	80,000.00	0.00	80,000.00
	合計		96,000.00	80,000.00	0.00	80,00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16,000.00	V					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96,000元，決算數80,000元，占歲出預算數83.33%，預算剩餘數16,000元，主要係本院編列慰問金預算人數為16人，實際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僅為15人，其中2人未領春節及端午慰問金及1人未領春節慰問金及多編列1人之三節慰問金所致。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臺灣南投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4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業務	2,363,000.00	104/03/26	104/12/31		審判業務	2,361,800.00
			2,363,000.00				科目小計	2,361,800.00
	小 計		2,363,000.00					2,361,800.00
	合 計		2,363,000.00					2,361,80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額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00	0.00	2,361,800.00	v				v										係104年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本年度預算數為2,363,000元。
0.00	0.00	2,361,800.00															
0.00	0.00	2,361,800.00															
0.00	0.00	2,361,8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會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	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遵照辦理。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設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屬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屬各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歲入 (一)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整體職務宿舍使用率目前已達 90%以上，尚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二、目前空置待借用宿舍，除為配合法官輪調等需求而須保留使用；老舊待整修宿舍及配合公辦或民間都市更新計畫而未予借用外，業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檢討就無實際使用需要者，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本院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期能提升宿舍運用效能。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就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業依行政院訂頒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配合辦理。
歲出 (一)	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 1,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 億 9,610 萬 2,000 元，共計 7 億 1,574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08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000 元。 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 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 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度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2. 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 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 3. 「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	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 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 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 (1)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 (2)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 (3)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 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歲出 (二)	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年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摺節原則編列。	按決議事項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 梁 金 生 會計室主任梁金生

機 關 長 官： 張 浴 美 院長張浴美